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中等及以下风险等级、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资金使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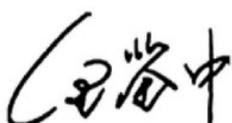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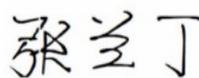
2、经审核，李镕伊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镕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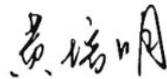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金鉴中 

独立董事张兰丁 

独立董事蔡曼莉 

独立董事黄培明 

2020年3月20日